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1-01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要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新租赁准则。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 2、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3、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 4、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三、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与原租赁准则相比，新租赁准则的核心变化是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资产负债表中均确认相应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